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郁庭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5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**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**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